

平湖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独山港镇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丙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湖市独山港镇政务服务中心关于独山港镇农业农村办驻村会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平政采招 2024-40（第二次））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临[2024]5852号）需求，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项目主要内容等

服务范围：新增驻村会计 4 人，业务涵盖 7 个行政村所辖 11 个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处理、财务监督、财务指导等工作，人员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质量要求、会计职责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期限为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服务期满如达到考核要求，经双方同意且经财政局批准可续签，最多续签2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3538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捌佰 元，包括乙方服务费 ¥ 41800 元，派驻会计薪资社保费用等 ¥ 312000 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金额的 40%，其余按工资标准分三次完成，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6 月、9 月、2026 年 1 月（按实际到岗费用结算或者按费用表结算）。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依约以转账形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甲方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 如需出具有关委托手续文件，及时提供。

4.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如果甲方所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及时予以纠正或弥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外包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

3. 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工作时，除要求甲方履行配合义务外，所有工作均应当由乙方工作人员完成。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6.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2. 一方宣告破产或因注销、吊销等其他方式终止经营资格的，另一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



财政局备案。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满相关事宜处理方式

在合同期满前，因各种因素造成新一轮招标中甲方尚未确定中标单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延长承包期限，但延长承包期限不超过6个月，仍沿用本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5日

丙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年7月16日